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234號

債權人名肯膠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張勝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德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陳德亮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足以釋明得向陳德亮請求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文件影本（如請款單、發票等。註：債務人未於全部送貨單簽章）。

三、請提出已催告陳德亮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四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民事庭法官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書記官張美馨